

政務人員給與表

附表一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職務	支 數			額 計
	月 俸	公 費	合 計	
行政、司法、考試、 監察四院院長	102,160	244,800	346,960	
行政、司法、考試、 監察四院副院長	102,160	127,700	229,860	
各部部長及其相當 職務	102,160	102,160	204,320	
各部政務次長 及其相當職務	照簡任第十四職等人員俸給支給。			
比照簡任第十三 職等職務之人員	照簡任第十三職等年功俸三級人員俸給支給。			
比照簡任第十二 職等職務之人員	照簡任第十二職等年功俸四級人員俸給支給。			

附則：1.表列除院長公費係按法定給與122.4倍計算外，其餘月俸、公費係按法定給與127.7倍計算。

2.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。